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09 財調 0043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據行政院轉據經濟部意見表示，本案於辦理土地權利救濟金發放作業後，將由台電公司補辦德基水庫蓄水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撥用程序。 ◆維護民眾權益績效 一、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暨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8 日第 5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本案調查報告後，本院仍持續列管追蹤並曉以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及相關法理，不斷說服行政院、經濟部及所屬台電公司，歷經多年終獲行政院及經濟部等單位認同本院調查報告意旨，嗣該院並以 112 年 4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110096994 號函復本院，同意著手研議本案約 68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逕遭開發(未給予土地權利補償或救濟)為德基水庫（淹沒區及保護帶）之後續土地權利救濟金補發事宜，經濟部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核定「德基水庫淹沒區及保護帶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救濟計畫」(分三階段辦理土地權利救濟金發放事宜)。 二、案經行政院以 113 年 12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12792 號函轉經濟部辦理結果略以，本案第一階段救濟金發放所涉土地權利之原權利人共 39 人，目前應發放對象共 73 位（含 14 位本人、59 位繼承人），救濟範圍之土地面積約 26.87 公頃，救濟金金額約 1,373 萬 8,680 元，業經台電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函送第一批救濟金發放清冊及通知相關人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至和平區梨山里辦公處領取救濟金。經本院再電洽經濟部表示，當日相關原住民已領取金額共 1,203 萬 2,000 元；剩餘 4 戶共 5 位權利人因故尚未領取，計 170 萬 6,680 元，嗣將持續辦理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之救濟金發放與提存事宜。 三、本案前後經本院九度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等所屬有關機關積極辦理土地權利救濟等事宜，並經該院九度回復本院，業獲如上結果，當有效保障本案相關原住民之權益。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01.08 第 6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